

# 粗疏编校 错误百出

——读《萧友梅全集》第一卷·文论专著卷笔记

□黄旭东

我与同事汪朴正在合作撰写《萧友梅编年纪事》、选编《萧友梅文萃》。我抱着学习、借鉴、汲取的目的,从2005春开始,比较认真、仔细地阅读了“上音”出版社出版的《萧友梅全集》第一卷·文论专著卷(以下简称“文论卷”)。在阅读的过程中,发现许多差错,边读边记,而且越读,发现的差错也越多,令我吃惊。为使“上音”编好“全集”的后两卷,总结经验教训,现把我的读书笔记整理成文,供执行编辑小组以及从事编辑、出版工作的同行批评、参考(以下凡未注明出处的引文,均见该书“前言”)。

“文论卷”的差错、失误,大体可分以下八类。为节省篇幅,每类分别只能举少量例子加以说明。

## (一) 注释中存在的知识性问题, 亦即学术界所谓的“硬伤”

(1)第773页注①说:“民国9年(1920年)由当时的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的‘国音’。”稍有中国现代史知识的人都知道,民国时期的国民政府是1927年才成立的。1920年那时只有北洋军阀控制的北京民国政府,习惯上即史称北洋政府。

(2)第591页注①说:“1927年7月以后,正酝酿成立南京国民政府(后于是年9月成立)。”

蒋介石于1927年4月12日在上海发动政变,屠杀共产党人与工农群众;4月18日于南京宣告成立国民政府。同年7月15日汪精卫步蒋介石后尘,也在武汉发动政变,不久即与南京国民政府合流,国民党内部宁、汉、沪三个不同派系达成妥协,蒋介石被迫短暂“下野”。三方决定宁、汉两个政府合并及改组办法。9月20日新推选的国民政府委员举行就职典礼。很清楚,是合并与改组国民政府,而不是没有国民政府而去成立。注释讲的所谓“于9月成立南京国民政府”,并不确切,与史实不符。那么,在第589页上萧友梅所说的“民国16年7月,国民政府将要成立”又是怎么解释呢?据我的研究和依据相关史实,认为萧先生这句话中有笔误。从前后语意分析,在“国民政府将要成立”之后漏写了“大学院”三字;补上了,就与后文所说的“向蔡先生提出一个要求,请他于大学院成立时……”的语意相呼应了。就是说,萧友梅实际讲的是“7月国民政府将要成立大学院”。这可从史实经过加以证明:国民政

府设大学院的议案,是由蔡元培于1927年6月13日向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提出并通过,同时决定委任蔡为院长;于是6月17日国民政府特任命蔡为大学院院长,并于7月4日公布《大学院组织法》。据此,萧氏说“7月,国民政府将要成立大学院”是与史实相符的。后成立日期稍往后推。实际上大学院于同年10月1日正式成立,蔡于同日就职视事。10月25日蔡发出就职通电。

(3)第591页注④说:“1927年9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时,正进行宁汉、晋奉等新军阀战争。”

宁以蒋介石为代表,他有军权,可称之为新军阀;汉以汪精卫为代表,他并没有军事实权,不能称为新军阀。当年在武汉的唐生智虽曾以东征军总指挥名义发出“捣蒋”通电,但战争并未爆发。1927年8月~9月,正是国民党宁、汉、沪三派所谓中央党部正商谈改组国民政府实现宁汉合作之时,哪里有宁汉新军阀战争?

(4)第147页注②说:“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正式成立于1919年2月。萧友梅受聘为该会导师。”北大音乐研究会成立于1919年1月(见1919年1月28日《北京大学日刊》298号)。1919年萧友梅尚在外国,1920年3月才归国。他的名字第一次出现在1920年9月16日的《北大日刊》。据此,萧受聘为该会导师应在回国半年后的9月。

## (二) 未能提供尽可能完备的萧氏文稿, 即有相当数量文章遗漏编入的问题

“文论卷”缺漏的篇章,有下列几种情况:

(1)文章就在编者的手里,不知什么原因未将其编入。“文论”卷收进了音乐教材《普通乐学》,但却把原排在“总论”之前萧氏专为该书撰写的一篇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绪言”给漏掉了,实在令人莫名其妙。

(2)文稿就在编辑小组手边即“上音”的图书馆资料室和档案室。比如萧友梅好多封公开发表在校刊《音》上的具有历史文献价值的函件以及萧氏以个人名义或与他人联名恢复“国立音专”的原学院建制而致立法院、教育部的多份呈文(包括萧友梅不愿接任国立音乐院院长的辞呈等等)都没有编入。

(3)资料就在1997年出版的《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

编》中。如萧友梅在1928年、1939年召开的两次全国教育会议上提出的4个富有思想内涵和历史价值,有的还具有现实意义的议案也漏编了。

(4)只要稍微下一点功夫,查阅一下萧友梅在北京时期的《北京大学日刊》和国乐改进社编辑出版的《音乐杂志》,就会发现好多篇出自萧氏手笔的文稿和他在会上的讲话记录。如《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简章》,在音乐传习所补行开幕礼上的讲话,为音乐传习所举办的好多场音乐会撰写的节目单说明书,萧氏参与签名的几封信函以及在国立音乐院成立典礼上的致词等等。

总之,“文论”卷该收而未编入的文稿约有数十篇之多。更不用说“珍藏”在历史尘封中几十年,少有人去翻阅的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临时政府公报》《教育公报》《大学院公报》等历史文献中的资料以及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保存的富有很高文献价值的文字材料了。即使如此,我相信肯定会有而不是“可能还有遗失流散在外的萧氏文献资料”。我们知道,多年来对萧友梅的有关资料的搜集、整理与研究,是相当的不够。在史料的搜集上,只要花工夫深入下去,是必然有收获的。近代音乐文献史料的发掘(包括萧友梅的)还大有可为。

### (三)明显讹夺之处既不加任何说明,也不作必要的勘误,甚至连萧氏已列出“正误表”附在书后,编者还是照原有讹误排印

“保持作者著述历史本来面貌”,“严守存真慎校的准则”,这是整理出版历史文献的正确态度与基本方法。但实际做得如何?

(1)对一些明显的讹夺,编者既不作必要的说明,也不按原文文意加以订正,而是以讹传讹。比如“文论卷”首篇《音乐概说》的“总论”中,即第12页,作者“概说”了五个问题,并有醒目的小标题。其中第三、第四两个问题所谈内容不同,但所列的小标题却都是“乐器之种类”,明显有一个是讹误的。但编者对此既不加说明,也不提出参考性的勘误意见,照原样刊印。按文意,第三个小标题“乐器之种类”的“器”,很明显应为“曲”字之误。

(2)第三节“拍子组织各记号”(第11页~13页),原刊编码序号为(A)到(G),即讲解了七个术语,但在第二个术语“拍子记号”(见第12页第1行)之前,原刊脱漏了序号(B),讹误极为明显。编者在把序号改为中文字符一、二、三……时,将(C)改为二,结果编码到“六”。再如第34页上的“模范(长音)阶”、“模范(音阶)”等原刊多处脱漏的字,第39页上的“中和(位)”、“(至)主”和“位”等好多处原刊排错的字,都未加校正。

(3)《普通乐学》当年出版后、未发行前,萧友梅发现有70多处排印上的差错,他亲自校订,并印了两页“正误表”附在书后。是编辑小组依据的那本《普通乐学》没有附“正误表”,还是编者忘了据“正误表”去校订?结果,许多地方仍按原失误付排印刷。其实,即使没有“正误表”,有的明显差错也是很容易看出,如有些文

句因误排而显然读不通。如第278页倒数第9行“细究它们的古上字起调正同我们的仲吕正调相合”,这句话根本不通,原因是前六个字为“这音阶是用”的误植。类似例子还有。编者不但未把原有差错改正,反而又增加了多处讹误。比如原书第一章第一节“大风琴之音域”图表中“黄钟音”位置的标示是准确的,但第227页却把它标示在“C”之下。第六章第一节(228页)在解说“曲调”的时候,萧友梅用一条长的直线——表示单独奏一个长音;用分开的八条短线-----表示连奏八个一样高一样长的音,这两种不同的线条都表示不能算曲调。但现在都印成只占两个字符位置的一根短直线,与萧氏的原线示图完全不符,根本不能表示出作者所要说明的问题。

### (四)随意改动原文的编排序号,前后互不照应,读者如入“迷魂阵”

编者对《音乐概说》《近代西洋音乐史纲》原有的章节序号,按所谓现行规范作了改动。比如原序号为A、B、C,现改为1、2、3;可是,编者对有的序号改动了,有的却忘了改,有的则把顺序颠倒了,有的1—4用阿拉伯数码,后面的“5”却又有用中文“四”,结果造成层次凌乱,前后互不照应。比如《音乐概说》第二节(第6页起)原文的序号为(A)(B),现分别改为一、二;可后文第三节(第12页)提示读者参阅时的文字却是“图见第二节(A)之(3)”,叫读者哪里去找(A)呢?又如第5页所说的“(详A小节)”,第18页的“(B)(C)二节所说……”,因数码号已改,根本就找不到了。再如第33页上所说“参看前章第L节(A)”,更是令人不知所云。“L”是原刊的误排,应为“七”,编者没有加以校正,以讹传讹,而(A)已改为一”。这叫读者如何读懂原文呢?类似这样的失误,一篇之中竟有六处之多,真使读者如入“迷魂阵”。

《普通乐学》与《和声学》是萧友梅编写的两部重要音乐教材。收入“全集”时,编者对《普通乐学》原有醒目的小节号“§”不知为什么统统删去,而《和声学》则保持历史原貌。看来由两个编辑人员所为,出版社似乎没有明确统一要求,各行其是。其实,“§”小节号仍是国际通行的符号,应保持原著本来面貌,删去是不妥的。

### (五)随意删除起强调、突出作用的重点号或提示线,阉割著作历史原貌

(1)《关于国民音乐会的谈话》末段(206页),萧友梅根据3次音乐会的实践经验,着重指出“有两种很好的现象:第一,听众一次比一次多;第二,会场秩序一回比一回好……足见听众有爱乐的真表示。”体现出萧氏对普及音乐教育充满了信心。但编者却将重点号全部删去。

(2)《和声学》通过文字论述与谱例,深入浅出、编排有序地讲了二十七条和声原则,是这部教材的核心内容。为了引起读者的注意,重视,要大家熟记这些原则,萧友梅特别在每条原则的结论

性文字下,全部划上了波浪形横线加以强调,作为重点,以提示读者,鲜明、醒目。这种提示性线条,犹如标点符号,也是文章的有机组成部分,必须保留。但编者却一律给以删去,从而使这二十七条原则,淹没在20多万字的篇幅中。也可说,这一删除,阉割了这部著作的历史原貌。作为主编的陈先生或该文的编者,对原文似乎没有完整地从头到尾读一遍;因为只要认真地通读一下,就会发现或明白萧友梅加上提示线条的用意,就会去提醒出版部门,保存历史原貌,不应将其删除。

### (六) 衍文造成重复、累赘或脱漏造成语句不通、内容短缺的问题

先说衍文。第160页第2段有句话是:“在德国国民用书的排列法,是先儿童的本身,次教室,次家庭……”;第734页第11行起重植21个字;第667页第13行,衍文竟多达30个字符;同页第20—21行,又多出两句话,26个字符。

再说脱漏。第354页在“名目繁杂的八十四调”一段第4行“右边是中国历代所用的调名”之后,竟脱漏23个字符一句很重要的解释性的话:“其中用‘a’表示的是梁、隋、唐三代的八十四调原名”;第224页“干音”一节,第8行“ut”之后,漏排“re mi, fa sol la si,”六个音名;第153页18行一位比利时作曲家的生卒年印成1822~890;第173页第13行一位意大利作曲家的生卒年印成1659~725;第200页12行在贝多芬的第六交响乐曲名之后,创作年只印了“09年”。衍文与脱漏还可举出不少。

### (七) 中文的错别字(含标点)问题

错别字举不胜举。这里仅举几个比较突出甚至令人啼笑皆非的例子:第203页第8行一位奥地利著名钢琴教育家,他本是维也纳人,但错印为“维出纳人”;第392页将“女娲氏”错印成“女祸氏”;第393页将“子在齐闻《韶》”,错印为《韵》。

以上差错,有一定知识的人还能辨认,可自我纠正。但有些错字,一般就看不出来了。如第227页,萧氏对“均”字读音说明中的一个关键字“癭”错印成“做”,即“注意均读作韵余做此”,这是读不通的,就文意,也难于猜想这是什么意思;第396页讲“周朝的音乐教育”时,将“颊官”,误排为“颧官”;第397页将“百度得数有常”,误排为“赏”;第365页将“研究声乐的不懂得诗歌”,错排为“声音”。这些错字,读者就无法正确理解原文的含义了。

### (八) 外文字或音名排印失误的问题

萧友梅文章中,有许多用英文、德文、法文书写的人名、校名、书名或曲名等,在编校时稍一疏忽,就会出错。“文论卷”这方面的差错也是相当的多。

(1) 学过英文的都知道,外文名缩写时在字母后所加的小圆

点,应在靠下位置而不应居中。第175—176页上亨德尔(hündel)的25处缩写名,小圆点均居中,第175—176页巴赫(Bach)缩写名有4处居中,而且很醒目,稍有点英文知识的,眼睛一扫就看出来了。

(2) 德文如 mönche、händing、nürnberg 等在 a u o 上面应加两个小圆点。仅仅在《音乐家的新生活》一文中就有16处之多未加。

(3) 字母印错或多排或漏排字母的有许多许多,不再举例。

(4) 排印格式不规范。比如 D dur (排成 Ddur,两者之间应空格而未空)。特别是音名排版的错误,作为传世的经典性历史文献的出版,应力求准确,力求规范化。而对专业出版单位来说,一句一词一字一标点一音符都应严格要求。

我举上述这些例子,恐怕不能说是“吹毛求疵”吧?相反,我倒觉得如果把成语“吹毛求疵”中原含有的“故意”成分换以“责任心”,编辑、出版人员还真的应具有“吹毛求疵”的精神,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少出或不出差错,真正做到精编细校。

综上所述八类中醒目或不显眼的大小、各式各样的差错,如果将重复的错讹算在的话,共约300多处(谱例的失误未计在内)。当我为本文起大标题时,毫不犹豫地写下了“粗疏编校,错误百出”八个字。所谓“错误百出”,原意并非真的有100处,而是用来形容错误出现的很多。而“文论卷”的失误差错已远远超出这个实数。我想用来做标题以提醒编辑、出版人员,要注意提高编校质量,要尽力出精品图书,是比较恰当的。

萧友梅的著述,凝聚着他毕生的心血,吉光片羽,都应受到后人的珍视”。说得多么正确,多么好。但现在出版的“文论卷”,竟将萧友梅的心血,弄成如上所说这个样子,恐怕不能说“珍视”吧!正如坦诚、直率的萧勤先生看了本文初稿后给“上音”发出的传真所说:“对第一卷中许多错误与疏漏”,“若不能修正,或至少印个勘误表”而草率地出版,对“上音”本身的学术信誉及对家父来说,都是一种严重的错误与损害。”这里,恕我也不客气地实话直说,“文论卷”是本不合格产品,已发行的部分,应像不合格的汽车或电器产品一样,实行“召回制”,不能让其以讹传讹;对历史文献资料更应严格要求。如果重新出版“文论卷”不可能的话,为对读者负责起见,至少要印个“勘误表”,这是必需的。因为差错失误实在太多,也实在不应该如此!

最后顺便说几句题外话:希望由中央音乐学院承担的编辑、出版《马思聪全集》工作的负责人及出版社,要以“文论卷”编辑出版中暴露出的问题为鉴,以“吹毛求疵”的精神,无论是乐谱,还是文字,要真正精编、细校,尽可能做到不出或极少出错。

黄旭东 中央音乐学院萧友梅音乐教育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责任编辑 金兆钧)